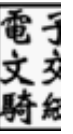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謝孟宓
電話：7172930 分機 1463
傳真：7115127
電子郵件：s9111@nknknu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實校友字第1041002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傑出校友辦法暨推薦書104(1041002604-0-0.doc)

主旨：為表揚本校歷屆校友對母校、社會、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本校精神，本校特辦理傑出校友表揚，自即日起至104年9月30日(星期三)止，接受各界傑出校友推薦，敬請惠予公告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人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傑出校友獎項分教學類、行政類、學術類、藝能類及服務類共五大類。推薦方式及人數分別為各縣市校友會各推薦一至二人、本校各院所系、進修學院各推薦一至二人、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得推薦一至二人。
- 三、傑出校友名單將由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獲選者將於本校校慶時公開表揚。
- 四、請於104年9月30日(星期三)前將推薦書及檢附文件寄至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，並可逕至「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」網站(<http://140.127.56.51/Default.aspx?Kind=ie>)之「表單下載」項下載。



A041500_人事敬文:104/05/06



1040117113

有附件



裝

訂



線

五、隨文檢附本校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及推薦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校友總會(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)、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屏東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屏東縣立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)、澎湖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澎湖縣文光國民小學)、臺東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)、臺北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麟瑞科技公司)、金門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、高雄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



代理校長 王惠亮